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监事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3) 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鼎信通讯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